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价格〔2019〕52号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各充电设施经营企业：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4〕152号）

要求，结合实际，确定我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费上限标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

（一）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电服务费两项费用。2020年前，对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二）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有倾斜、有优惠”的原则核定，确保电动汽车使用成本显著低于燃油（或低于燃气）汽

车使用成本。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度收取。其中，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最高为 0.60 元/千瓦时，电动乘用车充电服务费最高为 0.65 元/千瓦时，鼓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在最高限价内给予用户优惠。

二、电动汽车充电电价

电动汽车充电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 号）规定执行。

三、其他要求

（一）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充电电价和充电服务费标准等，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

（二）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临价格发〔2016〕126 号文件同时废止。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

抄报：省发改委，市政府。

抄送：市工信局，临沂供电公司。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1 日印发